


107年高雄市『市長盃』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依據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高市府體處字 第 107

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議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2月8日(星期六)至12月11日(星期二)
學生組比賽日期12月8日(星期日)至12月11日(星期二)
社會組比賽日期12月8日(星期六)至12月9日(星期日)
公家機關組比賽日期12月8日(星期六)至12月9日(星期日)
教師組比賽日期12月9日(星期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鳳西羽球館(高雄市鳳山區平等路99號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團體組：
 - 【1】社會丙組(男子甲、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，女子甲組球員可報名，限高雄市籍)
 - 【2】社會會員組(男子甲、乙、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，限高雄市籍)
 - 【3】公家機關團體組(凡本市轄區內之公教機關皆可報名，但須同單位)
 - 【4】男子教師職員組(凡本市轄區內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皆可報名，但須同校)
 - 【5】女子教師職員組(凡本市轄區內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皆可報名，但須同校)
 - (二)個人組：(凡本市轄區內之學校學生皆可報名，雙打可以不同學校組隊)
 - 【1】公開組男子雙打(限報甲組1名，開放全國參加)
 - 【2】公開組女子雙打(限報甲組1名，開放全國參加)
 - 【3】公開混合雙打(限報甲組1名，開放全國參加)
 - 【4】男子雙打70歲組(須年滿30歲及僅限一名甲組)
 - 【5】男子雙打80歲組、90歲組(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40歲，僅限一名甲組)
 - 【6】男子雙打100歲組(二人搭配需足100歲以上)
(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45歲；僅限一名甲組，甲組球員則須滿55歲)
 - 【7】男子雙打長青組(二人搭配需足110歲以上)
(球員須年滿50歲；僅限一名甲組，甲組球員則須滿55歲)
 - 【8】女子雙打60歲組、70歲組(須年滿25歲及僅限一名甲組)
 - 【9】女子雙打80歲組(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35歲及僅限一名甲組)

【10】女子雙打90歲組、長青組(二人搭配需足100歲以上)

(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40歲及僅限一名甲組)

【11】男女混合雙打70歲、80歲、90歲、100歲、110歲

(參賽選手皆須滿30歲，男生甲組球員不可報名此項)

【12】國小六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3】國小五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4】國小四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5】國小三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6】國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7】高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8】大專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(謝絕全國甲組、羽球體保生；體育系若一般入學除外)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1) 凡本市轄區內之學校學生或本市籍在外縣市念書之學生皆可報名，每人限報2項，機關、學校組則一校(單位)限報2隊，社會組選手需戶籍在高雄市(以身分證證明)，公開組不在此限。

(2) 本市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專任教練、正式代理代課教師(短期代課不再此項)、本年度實習教師亦可報名，不限男女，需以同校為報名單位。

備註：正式代理代課教師為領月薪，並非領節數(兼課教師)薪資。

(3) 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。

(4) 各單位退休人員亦得代表原退休單位參加(報名表應由人室主管簽章，以示負責)。

(5) 國小組個人賽高年級不能降組打低年級，低年級可以跨組打高年級。

(6) 大專組之參賽人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中運前八記錄者)，則不可報名參加大專組。雙打可以不同學校組隊。

(7) 社會組年齡計算方法為107年-出生年=實際年齡。

(8) 凡高雄市乙組球員足40歲可降為丙組，足50歲可降為會員組；全國甲組男子選手若足55歲亦可降為丙組，若足60歲亦可降為會員組；女子甲組選手可參加團體丙組以上比賽，足55歲可降為會員組。

(9) 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選手，男生資格為乙組起跳報名，只可報名高中組及公開組；女生可報名高中組、公開組及丙組團體。

(10) 每人限報參加 2 項；參加機關團體或教職員團體之選手，亦可再參加社會丙團或會員團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1)一律採網路報名

107年高雄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：<http://kbatw.org/registration.html>

(2)日期：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21日（星期三）止

(3)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107號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(07)7450023 0932733065 總幹事：吳金池先生

(4)報名費：團體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、個人單打新台幣叁佰元、個人雙打新台幣伍佰元

(5)繳費方式：

1.由合作金庫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（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），免手續費。

2.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匯入戶（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）。

3.不接受金融卡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。

4.存入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5.存入銀行帳號：合作金庫（代號 006）/ 興鳳分行；帳號：1483-717-010650。

※報名表採單打（雙打）一人（組）一張以便彙整，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，以便字跡不清時得以查詢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〔一〕時間：107年1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。

〔二〕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（830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107號）。

TEL: 0932-733065

〔三〕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（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）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勝利牌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1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（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
(2) 團體賽每隊限報8人，採三點雙打制先勝二點為勝，中間不得輪空，若有空點，只可排於最後一點。

(4) 參賽選手皆不得兼點。

(5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、女生組，以學校名稱參加（雙打可不同校學生），球員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
(6) 比賽皆採新制25分壹局（24分平不加分）定勝負（13分交換場邊）。

(7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(8) 種子編排原則以：

※106年高雄市市長盃前八為第一順位比較種子。

(9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B、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再相等則以

C、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

D、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10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(11)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12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13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(14) 各參賽組項若不足六組時，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
(二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三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抗議規定：

- (1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(列隊)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：
 - A. 團體賽則立刻判定該點為空點，空點後不得繼續比賽
 - B.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
- (2) 書面申訴：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\$5000TWD)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團體組亦不補人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；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，敬請配合!!

十七、獎勵：學生組及機關團體組之獎勵部分：6 隊以下取消該組比賽，6-9 隊取 2 名，10-18 隊取 3 名，19-30 隊取 4 名，31 隊以上取 8 名。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或獎狀。

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處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 1. 101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為限。
 2. 須達6隊(至少3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 3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(人)以上參加。
- (二)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※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://kbatw.org>

※若有其他建議事項來信請寄 kbakba@hotmail.com.tw